

114-1 服務學習乙課程施行相關事宜

一、課程內容及說明

1. 服務學習乙以與法律學系性質有關的專業性服務為原則，於選課當學期至同一單位服務。
2. 每學期於期初舉行服務學習乙說明會，詳細時間、地點請同學注意系網頁公告。修習服務學習乙同學務必於截止日期前繳回志願表及參與抽籤以便安排服務單位，由於各服務機關提供的名額有限，若人數超過單位所提供之名額將以抽籤序號先後的方式決定。另外，為避免至各單位服務的人數相差過大，系辦將適時酌予調整。
3. 欲於寒假服務的同學，仍須參與本學期初之分發。分發確定後如本學期有選課者請先行退選，寒假服務完成後再於下學期選課，系辦會於該學期期末辦理審核。
4. 若同學於公益團體擔任志工，且該團體能發予志工證，證明同學的服務時數超過 24 小時，則可不必侷限於與本系合作的單位，但請同學「事先」至系辦公室詢問該單位是否為系上所認可，如經助教同意即可選課，並於該學期中完成服務或以已完成之服務證明進行抵免，惟仍須填寫本系所製作之服務日誌並經導師簽名。
5. 本課程的服務總時數為 **24 小時**，出席紀錄及服務評量由各服務單位考核，同學須於本學期期末考試週開始前將經服務單位認證及導師簽章的服務日誌繳至 NTU COOL 作業區，正式的繳交開始期間由系辦另行發信通知。

（一）評量方式：

1. 服務日誌上應有完整的服務記錄、服務單位及導師簽章（該學年導師休假或有特殊事由未能到校者例外）。
2.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時數並繳交服務日誌者，通過；服務時數不足或未繳交（含逾期繳交）者，不通過。
3. 若單位有明確指稱特定學生表現不佳或有其他情事（如經常性遲到早退、蹺班、態度不佳等），一律不予通過！

（二）注意事項：

1. 課程資訊統一公告於系網頁，並寄送相關通知至修課同學的學校 E-mail，請自行注意以免權益受損。
2. 請妥善規劃服務時間，因故不能出席服務課程者，請事先告知服務單位並安排時間補做，以免無法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時數。

3. 本課程的服務應為無償，修習本項服務課程的學生不得向服務單位收取任何對價。
4. **本服務為對外提供，請勿隨意曠課，以免影響校譽。**
5. 服務中若有任何問題請事先告知課程助教。
6. 服務課程乙說明會：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12:20 於霖澤 1401 教室舉行。
7. 如不克參加說明會選填志願者，請於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13:00 前至系辦抽籤選填志願。
8. 如有需要請同學自行列印本說明，說明會現場將不再提供紙本。

二、聯絡方式：

課程助理－林怡廷助理 E-mail：r13a21069@ntu.edu.tw

系辦公室－王鍾菁助教 E-mail：mirabellewang@ntu.edu.tw TEL：3366-8907

三、服務單位及內容：

服務單位	電話	地址	服務內容	服務時間	人數限制
1. 台灣更生保護會分會台北分會	劉宗慧 小姐 電話：23751479 After-care100@mail.moj.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臺北地檢署第三辦公室），捷運西門站 3 號出口往總統府方向直走	行政事務協助 更生事業查訪 支援辦理活動及會議、法治教育宣導 電話關懷相關事務 更生人及監所受刑人的法律諮詢服務	星期一～五	上限 4 人 上下午每時段各 1 人
2.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出席	總督導 張樺哲（個案行動部副主任） (02)2523-1178#22 實習生行政 潘蓓臻 (02)2523-1178#16 pbz@jrf.org.tw	台北市民生西路 290 號 4 樓	實習內容以個案行動部為主，其他部門如有臨時人力支援需求，會徵求實習生對議題的學習意願及時間而安排。 ※須提供 Google 信箱以利聯繫行程登錄 ※於單位收到同學通訊資料後，會聯絡同學關於實習的注意事項，請在單位尚未聯絡且完成「實習時段	星期一～五 10:30~18:00 （晚間會議可自由參加）	上限 8 人

			登於行事曆」之前，先不要前往司改會報告，以免遇到督導不在辦公室而不克指導之情事發生		
3.兒童福利聯盟	吳志鳴 先生 電話： 02-2511-8086#767 ming1123@cwlf.org.tw 104405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27號8樓	松山親子館： 台北市民生東路163-1號3樓 信義親子館： 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50號（四四南村A棟）	詳如附件	詳如附件	詳如附件
4.台灣世界展望會	陳玉榮小姐 電話： 02-81953030 轉6018 vs@worldvision.org.tw yujung_chen@worldvision.org.tw	詳如附件	詳如附件 選課同學請配合填妥[選課名單]頁籤 參與部份服務的同學（與兒童有直接接觸或會內公文的單位），第一次服務時需要簽署本會制式的保密協定及兒童保護政策共2份文件。	詳如附件	詳如附件
5.更生保護會（總會）	黃富揚 個案管理師 電話： 27371232*233 fuyanghuang4@gmail.com 余景雯 組長 電話： 27371232*223 aca223@mail.moj.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66-1號	1.協助諮詢法律問題 2.推動更生保護及相關業務宣導活動 3.行政文書處理	星期一～五	上限3人 每時段1人（五下午時段無法選填）

6.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羅雅榛 秘書 電話：29596353#213 傳真：29649260 agd2070100@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157 巷 2 號 ※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動物照顧 資料整理 看動物保護案件 收容所觀摩 跟隨獸醫救援動物（如獼猴、野生鳥類） 打掃環境	星期一～五 一次 4 小時 * 上午：8:30-12:30 下午：13:30-17:30 （可以請假，但須補足時數，且必須提前說）	上限 10 人 每時段 1 人，每天安排 2 位同學（由選上同學自行排定工作時間，回報給單位）
7.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林容靚 小姐 電話：02-2325-0974*303 hanali@consumers.org.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0 樓之 3	1.法律諮詢協助： (1)協助到會諮詢的消費者填寫諮詢表。 (2)引導消費者進入諮詢室與律師面談。 (3)協助律師析覆諮詢過程的進行及協助商談相關事宜。 2.團訟行政作業： 協助整理、影印、掃描資料團體訴訟相關資料等行政業務或參與團訟開庭及會議。 3.申訴業務行政作業： 書面申訴案件之建檔與整理相關資料。 4.雜誌編輯行政作業： (1)整理或編譯國內國際消費新聞並建檔。 (2)參與雜誌的內部企劃與議題討論。 (3)雜誌內文圖檔製作、校稿等。 (4)整理電子雜誌等事務。 5.記者會行政作業： (1)核對新聞稿資料。 (2)協助採樣整理樣本。 (3)布置記者會現場。 (4)蒐集消費新聞。 (5)官網上稿作業。 6.資源發展行政作業： (1)活動籌辦等支援事	星期一～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實習期間為實習開始周起，每周依排定時段到會實習，若需排假請於學期初事先說明，並請依實習時間準時到會。	上限 4 人 每時段 1 人（實習工作原則依本會分配安排，實習開始日則從學校分發結果通知開始實習周起，若有其他疑問或無法依照學校排定的時間開始實習，請於分發確定選上後，主動電話或 EMAIL 聯絡。）

			務。 (2)視覺、文宣、影片等支援事務。 (3)宣傳、消息轉傳分享等支援事務。 (4)名單資料搜尋整理、建檔更新等支援事務。 (5)活動現場之導引、場佈等支援事務。(若活動恰於實習期間舉行) (6)校園消保相關：學生彼此或系所窗口間聯繫互動、議題討論、學生活動響應等支援事務。 7.其他需協助事項：如支援本會公益或宣導活動及其他需協助的業務。		
8.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	羅光華 專員 電話：23225151*240 mikanlo@laf.org.tw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六樓	協助民眾申請法律扶助、協助審查委員做案情摘要紀錄（須中打能力）、行政工作等，每次服務為 3 小時，共計排班 8 次。 *選上後法扶會聯絡同學。	服務時間請見附表	5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北分會)服務時間表

原則上會幫同學安排 6 次審查室紀錄、2 次外場接待或行政工作。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09：00～ 12：00		接待 1 名 紀錄 6 名	接待 1 名 紀錄 6 名		接待 1 名 紀錄 9 名
下午 14：00～ 17：00	接待 1 名 紀錄 9 名	接待 1 名 紀錄 6 名	接待 1 名 紀錄 6 名	接待 1 名 紀錄 6 名	

9.台北地院 訴訟輔導科	黃鈴容 科長 tpd019@judicial.gov.tw 電話： 23146871*6353、 或承辦人何小姐 6351 傳真：23714614	100 台北市中正 區博愛路 131 號 1 樓	為民眾提供法律程序 問題諮詢解答及輔導、 協助撰寫程序書狀。在 現實生活中如何學以 致用幫助別人解決問 題。歡迎帶著服務學習 熱情前來體驗。	上班時間內皆可 (上午 8：30~下午 5：30)，時間可彈 性調整，若遇有事 無法來服務，請電 話告知科長(分機 6353)或承辦人(分 機 6351)，之後再 找時段補滿服務時 數即可(不限原來 服務時段，可以自 行安排時間)。	上限 20 人。原則上 每個時段人 數 2 人。 若選擇上午 時段，可再 增加 1~2 人。
10.台北地 院新店辦公 大樓(非訟 中心、新店 簡易庭紀錄 科、少年 科、家事 科)	官逸嫻 非訟股長 電話： 89193866*5275 傳真：89118561 Tpd009@judicial.gov.tw	231 新北市新店 區中興路一段 248 號	協助蓋章、送達證書 依序順號、訂卷、確 定證明書放入信封、 影印、卷宗編頁等 等。	星期一~五。 每次 3 小時(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4 時-17 時。)	每天 1 人 上限 2 人
11.台北地 院台北簡易 庭	林妙穗科長 tpdl3010@judicial.gov.tw 電話： 23143050*7056 傳真：23142997 陳書記官怡如 電話： 23143050*7100	10048 台北市中 正區重慶南路 一段 126 巷 1 號(至 2 樓向 陳書記官怡如 洽詢分機 7100)	訂卷、整理送達證書。 收發室公文整理、庭務 開庭報到等(協助當事 人報到開庭)。	星期一~五 9:00~17:00 (或 8:30~17:30)	上限 30 人。 每時段最多 3 人。

12.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劉春貴 科長 電話：22616192*6361 傳真：22619919 pccrees@mail.moj.gov.tw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9 號	訴訟輔導科：協助程序事項，文書整理等。 (請同學留意交通問題再行選填，至為民服務中心找研考科劉科長報到。)	星期一~五	上限 2 人
13.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 ※出席	李怡盈專員 電話：29737778*205 傳真：29737771 ntp@laf.org.tw	24144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5 樓	(1)協助法律扶助案件審查紀錄。 (2)檔卷資料整理。 (3)接待法律扶助申請人。 *須於分發確定後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講習課程行前說明會 4 小時。	星期一：下午 13:30~16:00。 星期二、四：上午 08:30~11:00、下午 13:30~16:00。 星期三、五：上午 08:30~11:00。	期中 8 人 寒假 5 人
14.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張鈺婷 執行秘書 2521-4258#21 s9411301071@lre.org.tw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0 巷 4 號 5 樓	日常庶務進行。	08:00-17:00	1 人
15.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 (士東院區) 刑事科、少家科；(內湖院區) 民事記錄科	內湖院區 (以此為主) 訴輔單一櫃檯電話：27911521 張科長分機 2230 科長電子信箱： rita976@judicial.gov.tw 士林院區 訴輔單一櫃檯電話：28312321 劉科長分機 1100 櫃檯同仁 1135、1546 (結束後工作日誌由機構統一回收再寄送系辦)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訴輔櫃檯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訴輔櫃檯	輔導洽公民眾繕寫聲請書狀、非訟及訴訟等程序諮詢服務與說明。 法院同仁均會在旁協助貴校同學處理民眾洽公諮詢事件，故請同學不必擔心。 *需參與機構所舉辦之說明會，說明會不納入服務時數。並請攜帶填寫好之同意書(保密協定)，交由科長收受。 *選上本單位後需準備個人簡歷，包含學經歷及簡單自我介紹	星期一~五 上午上班時間：9:00~12:00 下午上班時間：14:00~17:00 (可選擇一次服務 4 小時或 3 小時，以當天到院開始學習之時間計算)	不設上限，但每次以 2 名為宜。亦提供於寒假、暑假時段實習。(限三、四年級法律系高年級學生報名。)

			等，並由院辦及法院安排面試時間，面試完成後分發至各科。 （同意書請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受理各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辦法（限台大使用）」）。		
16.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培力部主任 傅薇如 verna@awakening.org.tw 電話：(02)2502-8715	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目標：學習如何經營性別議題，發想行動以推進議題。 內容： 1.動態：製作活動海報、擺攤與民眾說明性別議題、媒體及平面宣傳、參與立法院公聽會及遊說行動等。 2.靜態：法案倡議資料研究整理、婚姻家庭接線紀錄整理、修法小組會議記錄等。	週一至週五 10:00-18:00	上限 4 人。

17.關愛之家文山婦幼部	關愛之家文山志工服務中心 電話：02-2239-3805 vs@hhat.org *若分發至本單位，請先撥打電話至單位敘明你是台大法律系的同學，再聽從單位指示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官方網站 (http://www.twhhf.org) → 愛心參與：詳閱「參訪關懷說明」，依照說明進行預約以及下載相關表單」，以 EAMIL 方式寄到「志工服務中心 vs@hhat.org」提前兩周預約申請，可以同一封信預約所有日期與時段，本會則已收到郵件先後順序核辦，未按規定者，本會一律退回申請。	實際服務地點由報到後指引， 報到處：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247號1樓 文山婦幼部：11698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255巷8號	● 協助照顧收容幼童（陪伴、餵食、帶領外出活動等，視現場需求情況另做機動性安排）。 ● 協助行政事務處理（文書作業、物資收發與整理、內部活動協助、臨時性任務派遣）。 ● 確定選課後請按備註說明方式向志工服務中心提出申請，可先將學期內或寒暑假內所有預約時間填入表單之內，預先排定服務時間。 ● 第一次服務報到時皆須參加服務前訓練。（訓練內容及詳細時間、地點及應配合事項...等，將於同意回覆電郵中另行通知） ● 如欲申請至本會成人部服務，請加註說明原因，本會則另行評估並予以安排。	本學期服務時間：每週週末假日(含連續假期)，9:00-18:00，時間自選 2-4 小時。（目前不開放寒暑假，並配合關愛之家開放時間進行調整）。	上限 15 人
--------------	--	--	---	--	----------------

18.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出席	法務 葉上安 02-27374700 tip@twinnocenceproject.org wangys@twinnocenceproject.org (皆寄)	台北市大安區 辛亥路二段 165 號 7 樓	●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每年陸續接獲許多申冤案件，在決定立案救援之前必須以書面審查申冤表格、判決書與卷宗，並進行相關科學知識、法律爭點的研究，以判斷是否符合協會標準 (個案是否為真實無辜、是否有科學證據錯誤或正當法律程序違反)，故需要同學幫忙案件審查及相關研究，協會每週會舉辦一次志工案件審查會議，若同學閱讀完判決或卷宗可以在會議中報告，和律師及其他志工共同討論是否應該救援以及救援方向。	本學期服務時間：週四下午為主（下午 14:00~18:00） 一學期共須至少審查 3 件案件	上限 3 人
19.台灣橋頭地方法院	李憶如 科長 07-6110030 分機 6125 6124 6123 6140 Fax：076118713 riyih@judicial.gov.tw	高雄市橋頭區 經武路 911 號一樓聯合服務中心	● 協助本院法庭活動。 ● 聯合服務中心訴訟輔導業務，含受理民眾到院及電話訴訟程序之諮詢、協助民眾繕寫書狀等。	原則：以學生 <u>寒、暑假</u> 期間暨本院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例外：視開庭時段調整。	不設限
20.中華人權協會	黃素蕙 主任 電話：02-3393-6900*25 0937-874-4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結束後工作日誌由機構統一回收再寄送系辦)	台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善導寺捷運站 4 號出口附近)	1.專案活動支援 世界難民日、世界人權日、法律服務、人權營及研討會等活動協助。 2.本會重點工作團委員會工作協助 (1)司改(2)賦稅人權(3)獄所人權	星期一～五 10:00~17:00 (*活動時間如為假日或晚間，由學生自行選擇是否參與)	原則無人數限制

			(4)校園人權(5)勞動人權等資料蒐集 3.人權侵害申訴及維護委員會 接聽陳情人電話、紀錄陳情人面談過程、撰寫報告書給主委審議。 4.人權新聞資料蒐集 各國人權資訊蒐集。		
21.監所關注小組	王奕蘋（辦公室主任） (O) 02-23671436 prisonwatch.tw@gmail.com	100050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27 巷 20 號 3 樓	從「監所議題」出發，藉由個案當事人及整體系統結構，來理解刑事政策及司法實務，思考理論和真實之間的距離意義；同時，也就所謂的「社會情感」和「社會防衛」等常在刑事政策與審判中被提及的概念，深究其義並進行社會對話。我們期待，在實習結束後，實習同學能夠有基礎以上的監所議題知識和技術能力。 在服務學習開始前會與個別同學面談，就其期待、內容、目標等進行討論，並共同制訂個別服務學習計畫，並以此作為成果之評估基準。在小組內可參與的服務學習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1.例行工作的參與：包括通信計畫、陳情處理及審案評估等。	週一至週五 10:30-18:00（時段可討論）	每時段上限 3 人

			2.司法救濟協力個案跟案：理解個案狀況、整理爭點、相關卷宗和訴訟文件之閱讀和討論、參加律團會議、開庭旁聽（法庭觀察）。 3.參與專案議題小組：包括三振條款釋憲專案、勞作金釋憲專案、收容人投票權專案、不予許可假釋、監所醫療、懲治盜匪條例、「刑法 79-1V、監行法及累進處遇條例等」修法小組等。 4.專案計畫的協力：策劃活動及執行、監所探訪列車、牢獄能解編輯等。 5.收容人及家屬支持：訪視收容人及家屬之參與、紀錄、討論；回覆收容人家屬各類問題（行動接見、同居證明等）。 6.監所與區域資源之認識與運用：與矯正署、全台 51 個監所，及橫向串連可運用各種資源之整合。		
--	--	--	---	--	--

四、志願填寫注意事項：

1. 以上各單位服務時段，若無特別說明，上午皆為 9:00~12:00，下午皆為 14:00~17:00，每次以 3 個小時為限。
2. 說明會當天將抽籤決定志願優先順序，請盡可能於說明會當天到場，未能到場者可委請代理人代為填寫與抽籤（須查驗委託人的學生證）。分發完畢後即不再接受繳交志願表，請同學盡快決定是否修課。
3. 修課同學請填寫服務單位的志願順序，並應注意同一機關或機構下，可能有不同的服務地點以及服務組別，必須寫明欲服務的單位為何者，未填寫清楚者將由本院直接分配。
4. 擬服務之時段亦須事先確認清楚，將提供給服務單位參考，分發後須經服務單位同意方可變更，服務單位就時段有特殊要求者，若選課可能變動而無法配合，請勿選填。每時段有限制人數之單位，分發時將依志願表上之擬服務時段預先安排，未填時段者將不分發至該單位。為求分發上的順利，請盡可能多填服務單位以及可服務的時段。
5. 請務必填寫完整的個人資料，包含學號、年級、有效的聯絡方式以及 E-MAIL，除了服務單位之外，資料不會外流，所以請放心填寫。如因無法及時聯絡到同學而使同學權益受損，需由同學自負責任。
6. 分配結果將公告於課程網頁，並寄至修課同學之電子信箱，同時公布開始服務的時間，請同學密切注意。本學期服務乙預定於第三週開始服務，分發後欲取消服務者，須立即告知助教並退選，勿自行網路退選而不告知。未獲分配或分配於寒暑假服務者，亦請記得退選。

學年度 第__學期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服務學習 服務日誌

系組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選課班次：_____ 服務單位：_____

*服務總時數須滿 24 小時。若有表現不佳之情事則不予通過。詳細規定請見系網頁課程資訊。

*請妥善安排服務時間，須於期末考開始之前將服務日誌（須經導師簽名）繳回系辦，若有任何服務問題請事先告知。

No.	服務日時登記				服務結果 (✓)		
	日期	星期	時間 (xx : xx ~ xx : xx)	時數(H)	優	可	劣
1	月 日						
2	月 日						
3	月 日						
4	月 日						
5	月 日						
6	月 日						
7	月 日						
8	月 日						
9	月 日						
10	月 日						
11	月 日						
12	月 日						
13	月 日						
14	月 日						
15	月 日						
16	月 日						
17	月 日						
18	月 日						
19	月 日						
20	月 日						
21	月 日						
22	月 日						
23	月 日						
24	月 日						

總計_____小時

【請在 0-10 間評分】 協調性：_____ 效率性：_____ 積極性：_____

【總評語】（請就該生各方面表現綜合敘述）

服務單位簽章：_____

導師簽章（非課程班次的教師）：_____